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3) 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 (4) 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原有年度上限的期限即將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以重續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就當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下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二年年度的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內的二零二二年年度的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由於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A.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將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將存款存放在中國光大銀行的利率時，本集團須取得中國光大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不少於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狀況下就同類存款所報的利率。

B.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貸款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本集團的特定融資需求釐定。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將提供的貸款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貸款的利率時，本集團須取得中國光大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不少於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狀況下就同類貸款所報的利率。

C.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報價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承銷及諮詢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本集團財務營運的特定需求釐定，而分別應付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的承銷費比例應與彼等的承銷責任比例相符。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將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收取的承銷費及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可資比較及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及服務費。

D. 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環境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光大環境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或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特定需求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不同項目的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項目的特定需求及須棄置廢物的數量及種類，參考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進行相關污水處理項目及/或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地區就相同或相若服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光大環境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報的價格須不遜於就相同服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E. 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環境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光大環境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會議室及會客室，總租賃面積約1,462平方米。租賃面積可視乎本集團的運營需求調整。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須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年/期內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計)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86,732,000	253,470,000	215,738,89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但不包括毋須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0	0	0
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9,611,000 (承銷佣金)	0	0
	570,000 (保薦費及 財務顧問服務費)		
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0	0	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6,896,000	7,166,650	3,715,938

本公司確認，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告日期，各相應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為相應年度/期間的原有年度上限之內。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分別的原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但不包括 毋須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貸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承銷佣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保薦費及 財務顧問 服務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框架協議	6,877,000	9,522,000	9,522,000	150,000,00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7,110,500	7,565,750	7,690,050	9,500,000

A.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於中國光大銀行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即253,47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根據其年度收益及來自中國光大銀行的預期利息收入而預計的存款金額；以及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需求。

B.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增長所需的貸款金額。

C.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的歷史價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發行的證券之歷史金額；以及基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對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測。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中國內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而光大證券則透過收取服務費（相當於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0.5%）承銷發行前述公司債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內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另一批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經參考本集團過去數年該等證券的發行，預期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發行證券的需求將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繼續擴張其業務運營而繼續增長。

D. 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的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過往處理每噸污水所產生的污泥量、危險廢物量或實驗室廢物量，以及本集團位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光大環境附屬公司附近污水處理項目的估計處理能力。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增長，估計本集團位於光大環境附屬公司附近並且可使用其等相關服務的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不多於310,250噸污泥、30噸危險廢物及15噸實驗室廢物。

E. 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應付月租及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及預測市場租金；辦公室物業租賃的屆滿日期及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租賃條款的初步磋商；以及本集團對辦公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租賃的預期需求。

鑒於本集團擴張業務的計劃，預期總租賃面積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大約1,462平方米；考慮到物業價格及通貨膨脹率上升，預期本集團應付租金將會增加。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光大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中國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有較深入認識，更適合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而言，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亦預期將會更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此外，由於中國光大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及規定所限，故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金融服務會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就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光證國際的長期合作關係將繼續促進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基於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光證國際對本集團財務營運的了解，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更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更適切及更有效的服務。

就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委託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污泥及危險廢物處理的其中幾家服務商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應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業務將有所擴展及增長。本集團認為，由於光大環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透徹了解，並為中國的領先污泥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滿足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發展需求。

就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租賃項下的租金款項與光大環境出租的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一致，甚至更為理想。繼續實行有關租賃安排亦可避免因搬遷而對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成本增加，並確保可繼續運營。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繼續租賃光大環境的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光大環境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上述交易之權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延國先生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為光大環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與光大環境存在關連關係，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份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各份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中國光大集團為從事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信託、期貨、融資租賃、生態及環境治理、新能源、文化旅遊及醫療護理業務的控股集團。

光大環境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中國光大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銀國際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光證國際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涵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機構業務、資產管理、投融資等。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載有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獲得的相關服務特定條款之單獨協議前遵守其就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b) 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就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存款利率獲取報價，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於中國光大銀行存放其資金；
- (c) 就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就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貸款利率獲取報價，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向中國光大銀行借款；
- (d) 就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光大證券、光銀國際或光證國際，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最少兩個其他交易對手獲取報價，並僅於光大證券、光銀國際或光證國際，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如適用)承銷有關證券及／或就有關證券提供建議所收取之價格或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承銷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提供意見所收取之價格或費用時委託光大證券、光銀國際或光證國際，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 (e) 就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光大環境或其附屬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就相同或相若服務獲取報價，並僅於光大環境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服務之價格或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服務之價格或費用時委託光大環境或其附屬公司；

- (f) 就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應付的租金應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範圍內，而本集團將收集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數據；及
- (g)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會追蹤、監控及評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及交易金額，以確保協議按照相關定價政策簽立，且不會超出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妥為監控。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大約72.87%的股份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銀國際、光證國際及其等聯繫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指	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二零二二年污泥處理及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證券、光銀國際及/或光證國際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則為其控股股東

「光證國際」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57)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而言，則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定義之一般授權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原有年度上限」	指	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